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2號

聲請人 蔡逸儒

即被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5901號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蔡逸儒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未遂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羈押。

二、聲請內容略以：被告是家中唯一經濟來源，有父親及2名幼子需扶養，請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被告經原審認定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9月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實重大。

（二）被告曾經原審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准以3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因覓保無著而繼續羈押。被告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因受詐騙人警覺，報警而未得手300萬元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可能，為確保訟程序包括裁判確定後刑之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實難期待以1萬元具保即得以達到保全目的。被告聲稱需照顧至親之情狀，於行為時已經存在，且非法定停止羈押事由，不足採為被告應予停止羈押之依據。

（三）羈押事由無從因被告以1萬元具保而消滅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3 法官 雷淑雯
04 法官 郭豫珍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蘇婷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